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09上1104字第11200069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經國、吳志祥、吳志明、蔡怡珠、徐雨義、王明德、顏瑛瑛、李政洋、李春蘭之112年7月7日下午3時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上訴理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04號黃文啟等與王經儀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應送達王經國、吳志祥、吳志明、蔡怡珠、徐雨義、王明德、顏瑛瑛、李政洋、李春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陳泰寧

